

1. 检查单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医疗器械网络销售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（区局）

2. 检查项： 将医疗器械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的

3. 检查内容： 检查医疗器械批发企业是否存在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，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十三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，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其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的范围。

医疗器械批发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，应当销售给具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。

医疗器械零售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，应当销售给消费者。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医疗器械，应当是可以由消费者个人自行使用的，其说明书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相关规定，标注安全使用的特别说明。